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 屋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 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 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 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 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宣传、执行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受职能部门委托受理广东省居住证、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征收个人出租屋综合税费；开展来穗人员有关公共服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16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5.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52.0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52.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6.23
总计	26	1258.23	总计	52	125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2.00	1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24	116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4	1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0.14	1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10	105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10	105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2.00	1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2.00	1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2.00	178.89	1073.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24	110.14	1058.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4	110.14	3.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0.14	110.1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10	0.00	1055.1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10	0.00	1055.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2.00	178.89	1073.11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2.00	178.89	1073.1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68.24	1168.2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5.00	15.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65	18.6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47	2.4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64	47.6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52.0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52.00	1252.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252.00	总计	54	1252.00	125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2.00	178.89	107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24	110.14	1058.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4	110.14	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0.14	110.1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10	0.00	105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10	0.00	105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02	公安	15.00	0.00	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	18.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5	18.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2.00	178.89	107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	14.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7	2.4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	2.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4	47.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4	47.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	14.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2	33.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30101	基本工资	22.96	30201	办公费	2.56
30102	津贴补贴	37.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9
30107	绩效工资	33.9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5	30206	电费	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
30309	奖励金	2.47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0.96		公用经费合计	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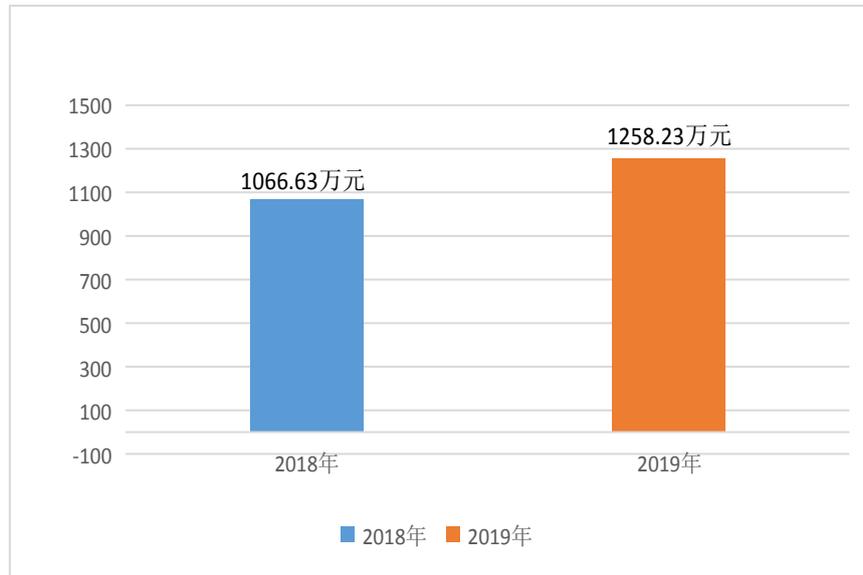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 2019 年没有非税收入上缴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58.2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60 万元，增长 17.96%。主要是出租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等工作方面增加。

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258.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13 万元，增长 19.2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出租

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智能电子门禁建设工作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地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258.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2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属正常人员晋升、职务调整及补充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原因增加的支出。

2. 项目支出 1073.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48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出租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智能电子门禁建设工作等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14 万元，增长 19.2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出租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智能电子门禁建设工作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4.73 万元，增长 29.4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出租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智能电子门禁建设工作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0.14 万元，占 8.8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

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办公用品的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3.00万元，占0.24%，主要用于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055.10万元，占84.27%，主要用于出租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15.00万元，占1.20%，主要用于智能电子门禁建设工作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15万元，占1.1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0万元，占0.3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47万元，占0.20%，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42万元，占1.1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3.22 万元，占 2.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89 万元，增长 19.11%。主要原因：增加了出租屋管理、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等工作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24 万元，占 9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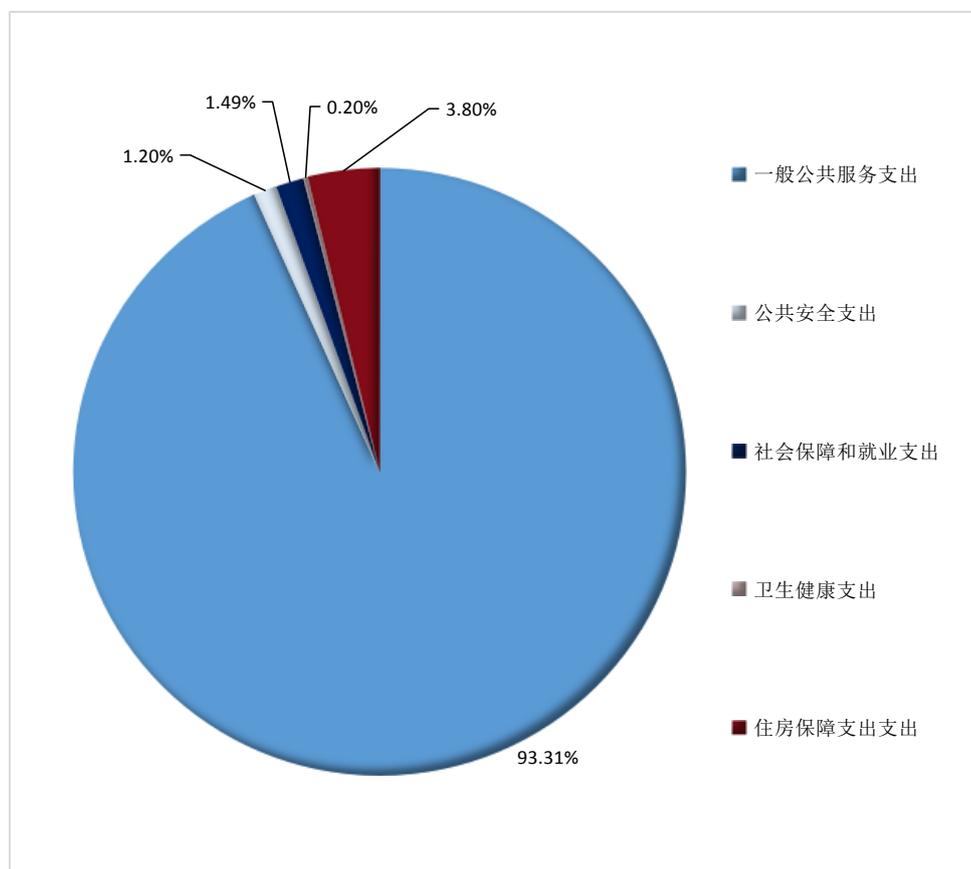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万元，占 1.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 万元，占 1.49%；

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占 0.20%；

住房保障支出 47.64 万元，占 3.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67.27 万元，支出决算 125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属正常人员晋升、职务调整及补充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原因增加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申请追加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105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年中调整追加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按政策规定年中下达追加智能电子门禁建设工作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人员变动调整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资金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6%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按政策规定年中下达追加计划生育事务经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1%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年中调整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7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年中调整人员经费及补充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原因增加的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170.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8.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 万元；公用经费 7.9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20 万元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20 万元的 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00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没有开支内容。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0.00%。主要原因2019年本部门没有发生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年本部门在街道召开会议，没有支出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0万元，纳入预算管

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
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
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
比），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
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
比），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万元，占--%
（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基
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基
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科学、更合理，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17.12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717.12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完善项目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街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20.0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720.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街按要

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2019年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填报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等，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真实、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以预算资金为主线，围绕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出租屋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要求，同和街来穗中心下设社区来穗服务站 12 个，出租屋管理员总人数 63 人。开展“人屋”登记管理、居住证业务受理、房屋租赁备案、个人出租屋税代征、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等。

项目资金情况。出租屋管理专项，预算安排 702.12 万元，实际支出 702.0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9%。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强化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水

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年按照《2019 年开展深化出租屋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及《白云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工作部署，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出租屋，取得优异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成效，高效完成 2019 年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指标。年初指标是全面提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开展咨询活动 13 次，召开屋主会议 24 次，组织出租屋清查行动 2952 余次，出动人员 17712 人次，检查出租屋 93802 套次，系统登记来穗人员 129867 人。新登记来穗人员 65904 人，登记重点人员 6364 人，注销 89421 人，新办居住证 4312 人，续期 19210 人。更新配置灭火器 3516 个，安装烟感器 48575 个，升级蓝牙门禁系统 1500 栋，通过门禁系统协助公安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宗。进一步规范了我街出租屋管理秩序，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为全面构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居住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出租屋税收工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加大征税工作力度确保应收尽收。指标完成情况：把收税与备案、治安、无证经营、消防整治、违规行为、上门登记取证、地段租金等七个方面结合起来，综合手段收税、查税；把追查欠税、摸查新税、反查大户作为首要内容；把主要路段的商铺、小区的散户、新建、新租、

转租的作为增长点;把屋主分为钉子户、一般户、积极户，区别对待、分类处理作为基本方法;把交叉、跨区、联合查税作为重要措施;全年共征收出租屋税 1668.13 万元。

三是门禁系统服务管理工作指标。年初指标是完成门禁系统安装全覆盖，升级蓝牙门禁门 1500 栋，强化门禁系统的服务管理。指标完成情况：目前已有 10 个社区出租屋安装视频监控，完成蓝牙门禁升级 1500 栋；强化信息采集，提高“人屋”纳管率，确保信息有效；对通过门禁系统发现的预警人员进行高频巡查，加强管控，对重点人员 100%登记。全年通过门禁系统协助公安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宗；推进辖内 29 个小区蓝牙门禁安装工作；由各来穗服务站协同门禁公司圆满完成门禁系统地址匹配工作。

四是加强出租屋消防安全常态化整治工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出租屋消防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确保不出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为来穗人员提升出租屋居住环境。

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白云区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工作方案》（云府办〔2017〕67 号）及《2019 年开展深化出租屋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部署，持续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压实租住人员的责任。在强调出租屋主消防责任的同时，我街依据实际，由来穗中心、派出所、安委办、司法所、市政所联合制定了《白云区同和街房屋租住安全承诺书》，承诺书是压实

租住人员的安全责任、调动其尽责参与出租屋安全治理的书面承诺，也是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体现。

加强宣传。通过召开屋主会议、公开信、宣传栏、上门宣传、微信、事例等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宣传，要求屋主、租住人员关注消防公众号、流管公众号，让广大群众学习消防、懂得消防、理解消防、参与消防、排除隐患、远离火灾、珍爱生命。出管员上门巡查，宣传消防知识、传授处置方法、检查消防隐患、排除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咨询 4 次，12 个社区召开出租屋主消防安全会 24 场次，并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宣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有了很大提高。

配置灭火器。巡查发现灭火器不足或无效，就限期配置。对逾期不配的，则按统一采购、强制配送的办法处理，今年以来，更新配置 3516 具灭火器。

整改燃气热水器隐患。以通风、排气、装烟管为目标，对拒不整改的出租屋采取统一采购、统一安装、统一施工。经查大部分燃气热水器达到安全要求。

逃生口。要求所有防盗网必须设有安全出口，没开口就限期开口，否则，由出管员现场强制开口。

由于力度较大，措施有力，2019 年我街范围出租屋没有发生大的消防安全事故。

五是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工作指标。年初指标是共享资源、融合服务，强化来穗人员的融入意识。指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五

个一”架构（包括一个融合学堂、一个来穗人员党支部、一个来穗人员服务工作站、一个融合社区共治议事会、一支来穗人员志愿者服务队）。二是积极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宣传活动。主动到辖内来穗从业人员多的企业进行政策上门宣讲活动，宣讲来穗人员居住证办理、积分制入户、入学、公共租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政策、申请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联合街禁毒办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等禁毒工作进校园宣传活动，让来穗人员子女深刻认识毒品给国家、社会、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联合街司法所、安委办开展法律、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让来穗人员子女做到知法、懂法、守法。通过召开屋主会议、张贴公开信、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栏、上门宣传、咨询活动、微信、事例等多种有效形式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消防、治安、扫黑除恶、普法、禁毒、垃圾分类、反邪教等宣传，让来穗人员多渠道多方式了解政府的政策和对他们的关心关注关爱。三是积极做好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受理工作，共收取纸质申请资料 496 份；积极开展 2018 年度来穗人员积分入户工作，期间共发放积分制入户宣传资料 14000 余份，接听咨询电话 1935 人次，前台咨询 620 人次，共提交申请 570 人，预审通过 243 人，预审不通过 327 人，完成受理 240 人（其中三人放弃提交纸质材料），最终成功入围 90 人。积极开展 2019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期间共受理申请总人数 117 人，最终获得入学资格人数 76 人（第一批次 3 人，第二批次 73 人）。积极开展 2019

年度来穗人员积分入户工作，期间共发放积分制入户宣传资料7000余份，接听咨询电话1300人次，前台咨询960人次，共提交申请260人，预审通过260人，完成受理143人最终成功入围139人。四是积极开展“不跑少跑、一次办好”的服务工作。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新方法，在居住证业务受理方面，申请人可通过“来穗通”“粤省事”平台进行自助申报居住登记，符合居住登记条件即可在线申办居住证，来穗中心通过上门核实确认居住情况，后台审核方式进行办理；租赁备案方面，可通过“阳光租房”在线进行网上受理和审核，为来穗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联合社工站、社区服务中心、劳动所、司法所、辖内3家医院等部门共开展来穗人员健康讲座12次、社区健康咨询12次、开展公益课讲座4次、举办各类宣传咨询活动6次、借阅图书96000多本、招聘活动1场、禁毒、普法进校园5次、到企业单位送服务活动4次、上门慰问来穗人员困难家庭3次。各种方式的融合活动，大大增强了来穗人员的融入意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式工作深入开展。

2019年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常态化开展隐患整治，出租屋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来穗人员提升出租屋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99%。

③存在问题

一是我街出租屋多、来穗人员基数大，根据市、区要求的人屋比例配置出租屋管理员，财力难以支撑，未按要求配置。

二是征税难度大。

三是因三线整治进展较慢造成新庄、老庄社区门禁视频线路未能如期推进，造成新庄、老庄门禁视频未能安装；人为破坏门禁设施现象仍然存在，造成维护压力大。

四是出租屋安全隐患仍有存在。火、气、油、电的使用隐患在一些出租屋内仍有存在，特别是一些早期的出租屋存在线路老化、排气不畅的问题。

④相关建议

一是针对出租屋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出租屋整治，切实消除出租屋突出安全隐患，助力深化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二是继续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努力抓好出租屋综合税费征收工作。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个人出租屋综合税。

三是继续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各部门依职开展融合创建活动。

四是进一步完善来穗中心各项工作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积极性和工作规范性。加强出租屋管理员思想教育学习，积极为来穗人员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果

1.加强出管员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树立新形象。

一是加强党支部建设。以党建为引领，狠抓党员、督察组、

服务管理站站长这部分关键少数，制造示范带动效应，带动整体作风、素质、能力、效能的提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出管中心党支部（机关第七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扩大学习范围，非党员站长列席学习会议，加强党员的学习和能力提高。督促全体出租屋管理员每日使用“学习强国”APP进行学习，并选取APP上有关教育意义的视频进行全体学习；

二是严格规章制度。重新制定出租屋管理员管理规定，细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人，把个人责任、荣辱与集体责任、荣辱结合起来，增强出管员的责任感和荣辱感和干好工作的责任担当，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举办了积分制、居住证、打假、租赁、税收、卫生等专业知识培训班；坚持周五下午学习制度，细化学习内容，鼓励和倡导读书学习，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注重学习成效，提高出管员的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能力，确保工作效能。

四是加强思想纪律廉政教育。对全体出租屋管理员建立廉政电子档案，定期召开思想纪律教育会，加强教育警示，注重品德修养，强化多功能意识、协同意识、大局意识、廉洁意识、法律意识、道德意识，强化出管员服从、积极、尽责、能干、廉洁五个底线思维，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督查组的监督作用、站长的骨干作用、队员的一体作用。要求全体人员做到“六要六不要”（要文明不要粗鲁、要热情不要冷淡、要认真不要敷衍、

要耐心不要急躁、要规范不要随意、要廉洁不要徇私)服务群众,按照“不跑少跑一次办好”的要求,创新服务方法,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措施,出管员多跑路,让来穗人员少跑路,为来穗人员提供“一站式”便民化服务。把思想纪律廉政挺在扎实工作的前面,实行出租屋精细化管理,积极做好兼职民兵、网格员工作,认真做好街道交给的创文、巩卫、打假、防控登革热、宣传垃圾分类等工作任务。

全年没有发生队伍违规行为,出管员队伍展示了新形象,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奠定了人力基础和保障。

2.加强出租屋税的征收,出现了新提高

征收出租屋税既是来穗工作的内容,也做好工作的保障,为减少2019年减费降税政策的影响,采取多种强有力措施加强出租屋税的征收,将减费降税影响降至最低。

(1)查重点,攻难点。把追查欠税、摸查新税、反查大户作为首要内容;把主要路段的商铺、小区的散户、新建、新租、转租出租屋作为增长点;把屋主分为钉子户、一般户、积极户,区别对待、分类处理作为基本方法;把交叉、跨区、联合查税作为重要措施;把高档小区特别是雅居乐、山水庭苑、一品湖山、云裳丽影、花生二期、合一国际、金湖花园等高档小区作为征税的重点、难点。

(2)借力助威,综合处理。把收税与备案、治安、无证经营、环保巡查、消防整治、违规行为、上门登记取证、地段租金方面

结合起来，综合手段取证、收税、查税。主动联系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取证出租屋信息，主动协同各职能部门固定每周四下午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借力助力，加强出租屋租赁情况、租金情况的取证，保证按实际情况征收；对违规的出租屋主、承包的出租屋主进行约谈，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3) 加强督察。督察组加强现场检查、抽查、核查，把收税作为重点督导内容之一，确保应收尽收。

2019 年全年共征收出租屋税 1668.13 万元，同比增长 8.20%。

3.加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建设管理，确保使用效果

加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门禁系统在社区治理的基础作用，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规范化管理服务。

一是强化门禁系统的服务管理。与电信部门联系，督促其加快新庄、老庄的三线整治进度，为两个经济社的出租屋视频安装提供便利，确保年底前完成出租屋视频工作。门禁公司及时维护维修有故障或损坏的门禁系统，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二是强化信息采集，提高“人屋”纳管率，确保信息有效。把利用门禁办卡登记、使用移动巡查系统上门巡查登记、利用云盾登记、发动屋主登记四种方法采集登记人员信息，把人力与科技结合起来，提高人屋登记纳管率，确保信息鲜活，实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人在核实，筑牢人员登记、治安防控的防火墙，实现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规范化管理服务。市深规办 5 月份抽查我街信息排查情况，人屋登记均达到

100%。

三是升级蓝牙门禁。积极与区门禁办联系，争取区门禁办的技术及硬件支持，升级蓝牙门禁。按照区的要求全年完成 1500 套蓝牙门禁升级任务。2018 年至今已累计完成升级 2267 套。

四是管控重点人屋。对通过门禁系统发现的预警人员进行高频巡查，结合扫黑除恶行动，加强管控，对屋主专门警告特别是发生黄、赌、毒、假和违规的出租屋，顶格处理。对重点人员 100% 登记。定期巡查，维、藏、法轮功、查无正当职业、五类车、出租车司机、重点地区人员、区域性重点人员等。

4.采取新措施，加强出租屋消防安全常态化整治，服务广大群众

今年以来，按照《白云区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工作方案》（云府办〔2017〕67号）及《2019年开展深化出租屋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部署，联合街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严格按照出租屋“十条”整治标准，以“三器一口”和电动车违规充电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一是持续压实租住人员的责任。在强调出租屋主消防责任的同时，我街依据实际，由来穗中心、派出所、安委办、司法所、市政所联合制定了《白云区同和街房屋租住安全承诺书》，内容包括：不私拉乱接电线,安全使用电气设备；不违规为电动车充电；不在楼梯楼道堆放杂物、堵锁安全出口；不购买、存放烟花

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不违规使用燃气热水器，保证通风排气有烟管，防范中毒；不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危及房屋安全；不从事黄、赌、毒、假、黑、恐、邪教、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损坏门禁系统，保证一人一证一卡，配合接受检查，自觉到来穗人员服务站登记；不轻信陌生人电话，防范被骗；不乱扔、乱丢、乱抛垃圾，维护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十不”承诺是压实租住人员的安全责任、调动其尽责参与出租屋安全治理的书面承诺，也是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体现。

二是持续加强宣传。通过召开屋主会议、张贴公开信、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栏、上门宣传、宣传咨询活动、微信、事例等多种有效形式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要求屋主、租住人员关注消防公众号、流管中心公众号，让广大群众学习消防、懂得消防、理解消防、参与消防、排除隐患、远离火灾、珍爱生命。出管员上门巡查，宣传消防知识、传授处置方法、检查消防隐患、排除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咨询4次，在12个社区召开出租屋主消防安全会24次，发消防安全信息80000多条，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处理能力有了很大提高。

三是持续加大更新配置灭火器力度。对巡查发现灭火器不足或无效的限期配置。逾期不配的，则按统一采购、强制配送的办法处理，全年共更新配置3516具灭火器。

四是持续安装烟火感应器。在各社区推进住宅出租屋安装烟感器。

五是持续整改热水器隐患。对使用燃气热水器的以通风、排气、装烟管为标准，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出租屋采取当场安装排烟管或当场拆除热水器；对使用电热水器的以安装断电开关和张贴警示标志为标准整治，经查大部分热水器达到安全要求。全年共整治不合格使用热水器 967 宗。

六是持续检查整改逃生口。要求出租屋管理员上门巡查时随身携带切割机、大铁剪，对巡查过程中发现防盗网无安全出口的，现场强制开口；对无法打开的僵尸锁当场剪锁，逃生口基本达到 100%，强制开口、剪锁 2613 个，此项工作引起有关媒体的关注。

七是常态化开展清查整治行动。坚持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每周四下午联合街安监中队、派出所、城管执法队、市场监督所等职能部门开展三小场所综合清查整治行动，重点取证非住宅出租屋租赁情况，检查出租屋消防隐患，对辖内三合一场所采取零容忍，发现一宗、整改一宗。

全年共整治三小场所隐患 109 宗，对拒不整改的三小场所隐患 59 宗移交至街安监中队。由于力度较大，措施有力，我街范围出租屋没有发生大的消防安全事故。

5.加强做好来穗人员融合创建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在 2018 年融合社区“五个一”创建工作的基础上，今年继续深化“五个一”架构（包括一个融合学堂、一个来穗人员党支部、一个来穗人员服务工作站、一个融合社区共治议事会、一支来穗人员志愿者服务队）。

一是以党建为引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平台，协同社工站、社区服务站中心开展“唱响新时代 共筑同心圆”、“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周”、“社工站服务体验日”“关爱来穗小候鸟”等系列融合活动，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融合服务活动。

二是积极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宣传活动。主动到辖内来穗从业人员多的企业进行政策上门宣讲活动，宣讲来穗人员居住证办理、积分制入户、入学、公共租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政策、申请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让来穗人员更直观、更全面的了解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政策，提升来穗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联合街禁毒办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等禁毒工作进校园宣传活动，让来穗人员子女深刻认识毒品给国家、社会、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联合街司法所、安委办开展法律、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让来穗人员子女做到知法、懂法、守法。通过召开屋主会议、张贴公开信、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栏、上门宣传、咨询活动、微信、事例等多种有效形式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消防、治安、扫黑除恶、普法、禁毒、反邪教等宣传，让来穗人员多渠道多方式了解政府的政策和对他们的关心关注关爱。

三是积极做好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受理工作，共收取纸质申请资料 301 份；积极开展 2018 年度来穗人员积分入户工作，期间共发放积分制入户宣传资料 14000 余份，接听咨询电话 1935 人次，前台咨询 620 人次，共提交申请 570 人，预审通过 243 人，预审不通过 327 人，完成受

理 240 人（其中三人放弃提交纸质材料），最终成功入围 90 人。积极开展 2019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期间共受理申请总人数 117 人，最终获得入学资格人数 76 人（第一批次 3 人，第二批次 73 人）。

四是积极开展“不跑少跑、一次办好”的服务工作。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新方法，在居住证业务受理方面，申请人可通过“来穗通”“粤省事”平台进行自助申报居住登记，符合居住登记条件即可在线申办居住证，来穗中心通过上门核实确认居住情况，后台审核方式进行办理；租赁备案方面，可通过“阳光租房”在线进行网上受理和审核，为来穗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联合社工站、社区服务中心、劳动所、司法所、辖内 3 家医院等部门共开展来穗人员健康讲座 6 次、社区健康咨询 6 次、开展公益课讲座 2 次、举办各类宣传咨询活动 4 次、借阅图书 45000 多本、招聘活动 1 场、禁毒、普法进校园 5 次、到企业单位送服务活动 4 次、上门慰问来穗人员困难家庭 3 次。各种方式的融合活动，大大增强了来穗人员的融入意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式工作深入开展。

6.继续开展“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专项行动

2018 年在 12 个城中村经济社大力开展“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专项行动的基础上，今年继续按照“一格一员”，“一格一台”，开展“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专项行动。要求出管员日常巡查与基础信息大排查相结合，合理安排人力，开展“城中村”基础

信息大排查工作。加快“平安白云”云盾信息采集工作力度，发动屋主动员承租人通过“平安白云”自主申报人员信息。对 12 个城中村经济社制定每日采集完成任务指标，对不能如期完成每日任务的专区民警和所属社区服务站进行通报批评，并写情况说明。

加大来穗信息系统与警综系统详址比对工作，成功比对房屋 76020 套，比率为 97.10%，除因地址重号、重名、军产房等问题系统不能操作比对外，已基本完成比对工作。协助派出所按四标四实后的地址钉挂出租屋门牌，对辖内一楼 3545 套商铺进行挂牌，做到详址上墙，一目了然。

（二）2019 年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

1. 存在的问题

融合服务工作仍需加强。深入推进“五个一”和谱写安全、文化、教育、健康、法制、权益、生活等篇章需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同，一些来穗人员参与意识不强，宣传知晓率仍待提高，融合的内容和形式仍需丰富等。

2. 努力方向

（1）继续抓好队伍建设，确保工作效能。

一是严格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出管员管理规定，制定合理的奖惩制度，补充人员把个人责任、荣辱与集体责任、荣辱结合起来，增强出管员的责任感和荣辱感。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联系有关专业部门，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班；继续坚持周五学习制度，细化学习内容，鼓励和倡导读书学习，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注重学习成效，提高出管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能力，规范新式服装的着装标准，树立新形象，确保工作效能。

三是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督察组的监督作用、站长的骨干作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实施出租屋精细化管理。

建设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多功能出管队伍。

(2) 继续抓好出租屋综合税的征收。

一是以征收非住宅税、小区出租屋税、大户出租税为重点，拓展税源，深挖潜力，把非住宅出租屋、新建出租屋、新租出租屋、高档小区出租屋、转租出租屋作为征税增长点。

二是加强与地税部门的联系，开展联合查税、交叉查税，严厉查处偷逃漏税的出租屋主。

三是完善行之有效的措施，结合实际，用足政策，探索新的征税方法，确保应收尽收，把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降到最小。

三是主动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租赁取证工作，继续坚持每周四下午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清查整治行动，借力助力，做好出租屋税取证、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力争 2020 年出租屋税收稳中有升。

(3) 继续做好出租屋智能门禁服务管理工作。

一是督促各门禁物业公司加强服务管理。充分发挥门禁视频

的作用，严格落实“人来登记、人走注销”。采集全面、真实、规范、有效的来穗人员信息，确保人员有效办卡、信息有效录入，结合入户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出租屋内的黄赌毒假恐黑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对破坏门禁系统的查处力度，更好发挥门禁系统在社区治理的基础作用，创建平安有序的出租屋。

二是按区门禁办的要求，继续做好蓝牙门禁升级任务，及时做好门禁系统的维护和保养，督促门禁公司做好文明优质服务。

（4）继续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一是联合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消防整治十条标准不留死角、全面巡查，确保发现一宗、整改一宗；营造安全的出租屋居住环境；

二是压实租住人员的责任，真正把“十不”承诺做真做实，促使租住人员安全使用火、气、油、电，保护自身安全；

三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通过会议、微信等可能形式宣传消防知识，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使学消防、懂消防、会消防成为自觉，减少火情。

四是强化出租屋“栋长制”管理模式，压实出租人、管理人责任，构建出租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打造平安同和出租屋居住环境。

（5）继续加强做好来穗人员融合社区创建工作。

按照白云区融合社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创新工作，总结亮点，强化服务。一是深入推进融合社区“五个一”建设工作；

二是加强做好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按时开展积分入学工作;三是继续做好来穗人员融合创建服务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每月开展两次到企业送政策服务活动;三是协调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推进谱写安全、文化、教育、健康、法制、权益、生活融合新篇章,把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来穗人员的温馨港湾,促进来穗人员融合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

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务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